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字〔2020〕59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浮梁县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县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浮梁县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景德镇市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进一步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为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新平先行区建设，把浮梁打造成中国风、国际范、生态谷、乡愁地，呈现“绿水青山、田园牧歌、乡愁绵绵、其乐融融”的千年江南古县神韵提供强有力的就业支撑与保障。

(二)主要目标。

就业规模稳步扩大。2020-2022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8400人以上，组织18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

就业质量持续提升。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渠道更加多元，劳动者创业创富通道更加畅通，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有效发挥，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不断完善。2020-2022 年，全县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7 亿元。

就业结构性矛盾逐步缓解。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健全，劳动者素质普遍提高，适应就业形势变化能力显著增强。2020-2022 年，全县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8 万人次以上，2022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2%以上，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状况得到逐步缓解。

二、主要工作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

1.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严格按照规定和实施期限，落实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国资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

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如省市另有相关政策出台，我县遵照执行。

（二）大力发展经济稳定就业。

5.推进就业与经济发展互动融合。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形成有利于就业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加强项目建设，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巩固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稳住就业基本盘。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职工有序转岗，辐射带动更多人员就业创业。（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工商联、人行浮梁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积极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商贸流通、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着力开发科技含量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中高端岗位，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就业。积极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

劳动者以非全日制就业、自由职业、居家就业、家庭帮工、网络创业、新社会组织就业等形式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的户籍、社保、编制、职称评审等制度性障碍。大力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加大涉企诉求办理服务力度，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气、用水等发展难题，促使企业用好用活各项政策红利，为各类企业减负增效、维持正常运转提供保障。进一步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企业轻装上阵、渡过难关。（县税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人行浮梁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8.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落实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执行江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功能，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提升自身信用水平。（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人行浮梁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9.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简化或免除担保、反担保手续。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初创中小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适时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风险投资基金，助推创业项目发展壮大，多渠道满足创业融资需求。(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人行浮梁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大“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电子商务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力度，推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全要素集聚，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及其他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和“一站式”创业服务。加大创新创业平台帮扶力度，积极落实政策性补贴，降低创业企业和个人的运营成本。(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落实创业税收及补贴政策。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好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12.加大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包括外地来浮梁创业就业人员在内的本县常住人口失业的，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政策。加强经营困难企业流出人员的安置工作指导，主动对接企业，促进有序转岗。（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突出高校毕业生群体，持续推送政策清单，精准提供就业服务，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青年见习、青年就业启航等计划，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对青年就业见习

单位吸纳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 16—24 岁失业青年，给予 3~12 个月的见习岗位补贴和见习综合保险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70%，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见习岗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与见习留用人员签订 6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 6 个月的，见习岗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扎实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身体有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发放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简化申请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做细做实就业扶贫工作。坚持“挂图作战”，实施动态监测，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城镇贫困群众的就业意愿、就业技能和就业岗位精准对接。优化完善政策供给，认真落实《〈促进就业扶贫工作六条措施〉的补充措施》和《浮梁县疫情

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继续抓好就业扶贫园区、龙头企业扶贫基地、乡村扶贫车间、新型农村合作社、非正规就业组织、就业扶贫专岗 6 类就地就近就业平台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对接工作机制，精准帮扶特殊困难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强与输入地对接，做好劳务输出服务工作。持续做好就业跟进服务，巩固已脱贫人员就业稳定性。（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抓好其他群体就业。稳妥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等工作，按规定落实各项政策及补贴，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要至少确保一人就业。配合景德镇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就业人员权益保障，依法整治非法用工、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就业有岗位、权益有保障。（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6.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规定及《浮梁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 年）》有关要求，着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要求，积极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对符合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职工，要按相关规定及时发放技能补贴。牵头部门要搭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数据共享平台，互通信息、统筹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好部门职责，积极参与培训工作中，全力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及时主动向牵头部门提供本部门培训数据、资金使用、经验做法等相关情况。（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支持各类培训主体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城乡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健全职业技能鉴定机制，发挥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重要作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通过

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以及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后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6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县人社局、县残联、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19.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建立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及时发布用人单位需求、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职业(工种)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积极抓好就业岗位对接，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企业依法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成功介绍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不含公益性岗位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1 年及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就业服务机构求职补贴。（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大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支撑。紧密结合经济发展战略，把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作为重点对象，为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员工招聘、人才引进、技能培训、档案托管等基本服务，并提

供远程见工、猎头招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等拓展服务。（县人社局负责）

21.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鼓励经营困难的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严格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等稳岗政策。（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鼓励园区企业开展用工调剂。支持行业协会、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机构搭建各类用工调剂平台，平台建设扶持可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鼓励因经济下行、季节性用工、短期用工等存在用工短时闲置的园区企业，通过开展企业间淡旺季用工调剂，调配分流员工，降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对企业确需裁员的，引导富余人员向相近行业企业、相近工种再就业调剂，做好跟踪服务、实现岗位平稳转移。（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发展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23.深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适应人力资源市场新变化和劳动者多层次就业需求，抓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整合和基层平台服务功能强化。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全县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指标体系。加强窗口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提高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就业工作开

展。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对新认定的充分就业社区，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奖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加强新常态下就业形势的研判分析，探索建立就业与经济发展联动监测机制，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统计、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的互联共享，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对关键指标和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监测分析，做好风险预警预判和就业创业政策储备。（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重点打造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建设，营造市场就业的法治环境。积极提升人力资源匹配效益和服务企业能力，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劳动力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就业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培训、档案托管、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个性化服务，多渠道服务企业用工。（县人社局负责）

(八)鼓励吸引人才在浮梁创新创业。

26.提高高校毕业生留在浮梁就业比例。以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全县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学科专业设置，解决好教育与用人单位需求衔接不畅问题。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就业指导”和“创业

指导”等课程，鼓励毕业生在县内实习、在园区实习，引导毕业生选择在浮梁就业创业。鼓励探索对企业新吸纳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新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适当奖励，对留在当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适当期限的租房补贴，让更多高校毕业生留在浮梁就业。（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增强人才政策吸引力。配合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立足浮梁实际，研究制定人才发展战略规划。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分类评价标准，突出对职业道德、创新能力的评价和工作实绩的考核，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评价机制。建立部门协同服务机制，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完善落实人才来浮梁工作、居留、创新创业、购房、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服务政策措施。（县双选双引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大力实施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集中有限资金实施人才项目，拓宽人才引进培养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实施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浮梁籍人才回乡创新创业计划，加大人才研修和学术交流力度。（县双选双引办、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各方责任。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

位，切实履行稳定和扩大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就业创业评价体系，将就业创业成效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二)强化政策落实。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第三方评估形式，以各项工作措施的细化、落实和推进为重点，对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总结，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效果差、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突出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多手段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适时总结推广稳就业的经验做法，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典型，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推荐申报及时奖励。严把信息发布关口，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稳妥处理重大舆情，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保障科、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